**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采 购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55720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2.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3.预算金额：657000元

4.最高限价：657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 1 | 套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1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39022、0571-86739024/1895809252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9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朱建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投诉处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118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73916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1.1.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5.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8次的分类培训，培训内通包括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组织保障、培训需求及目标、培训质量控制、培训对象、培训措施）、培训时间长短及培训规模大小等（培训范围主要培训人员配备、培训规模及日程、培训教材。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目标：**满足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公共业务功能需求**

（1）公共业务功能是指系统一些通用的功能需求，包括对列表信息字段的显示/隐藏和排序的控制，支持默认的显示和排序方式，通过点击表头字段名进行排序；

（2）对于输入的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找；

（3）对于下拉的查询条件或者在新增、修改界面的下拉字段支持通过一个字列出相关的信息；

（4）查询结果分页显示，默认 25（或其他）条为一页，也支持用户定义显示记录数；

（5）当鼠标放到信息内容上面后能够弹出备注内容；

（6）支持对列表信息的导出excel的功能，支持自定义导出字段功能；

（7）支持高级搜索功能，多个查询条件具有联动关系的，需建立联动（如已选择“年级”查询条件为 2019级，则结果将根据其他查询条件只列出 2019级的符合查询条件的学生信息）；

（8）支持首页工作台各类数据图表及待办事项展示，并可点击每项数字查询详情。

**3.2国际学生系统要求**

**3.2.1系统对接需求**

基于服务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的长远考量，需要打通与学校各个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孤岛，需要其他培养及支持部门相关数据链，完成部门纪系统信息对接，完成接口打通，实现线下“一次都不跑”或“最多跑一次”联办事项。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同步学生账号激活功能，实现单点登录和账号统一的管理需求；

（2）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联通；

（3）待采购人向来华部申请接口通过后，供应商须对接全国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一键上报学生审批，查看资格审查反馈结果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202）、短期来华留学生信息表发放进度。

**3.2.2服务大厅**

（1）办事大厅：须为中英双语界面切换模式，分为报到前、在校、个人三个区域。其中报到前区包括在线申请、接机服务、在线注册、宿舍预定、在线缴费（括选择支付信息（国内、国外）、确认支付项目等操作）；在校区包括延期毕业申请、奖学金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请假申请、复学申请、退学申请、休学申请、房间报修、更换宿舍、成绩查询、考勤查询等；个人区包括修改密码、申请记录、更新签证、更新护照、接机服务记录、在线注册记录、宿舍预定记录、入境申请记录。

（2）用户注册：国际学生或中介机构自发在国际学生申请系统上使用邮箱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系统自动发送激活邮件给用户，用户通过邮件链接激活账号。账号分为个人账号和团体账号两类。学生个人账号，每申请季同类别项目只能提交一个申请。团体账号，同一类别下可以提交多个申请。

（3）入学申请：须为中英双语界面切换模式，通过系统中申请材料逐条提交申请材料（第一步包括经费来源、招生项目、申请须知；第二步进行专业选择，可按专业、院系、学科门类、授课语言搜索；第三步包括基本信息、留学计划、教育及工作背景、其他信息、联系信息；第四步上传附件，包括护照、签证、最高学历、最高学历成绩单、在校表现证明、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等）。必填信息完全方可提交。

（4）接机服务：已经录取的学生可以在线提交接机服务预约申请，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可提供接机服务信息。

（5）宿舍预定：已经录取的学生可以在线提交宿舍预定的申请，不同类型的学生智能的匹配相应的房间，包括宗教信仰、国别等纬度，管理端收到信息后进行分配确认。

（6）在线注册：提供给待入学的国际学生在线注册，自动获取相关报名信息，同时可根据后台配置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信息，工作人员审核后完成在线注册。新生报到注册审核通过后，学生转为在校生。

（7）在线缴费：学生可直接在办事大厅报到前区提交在线缴费，包括选择支付信息、确认支付项目等操作，完成缴费。系统具有限制重复缴费功能。

（8）个人区学生可以查看入学申请记录、接机服务记录、宿舍预定记录、在线注册记录

（9）个人区学生可以维护和更新签证、更新护照、申请记录、宿舍预定记录等。

（10）在校区为学生提供一站式办事服务，基于bpm业务流程引擎，包括流程申请类和信息查询类。

流程申请类：延期毕业申请、奖学金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请假申请、转学申请、复学申请、退学申请、休学申请、转专业申请、房间报修、更换宿舍等。

信息查询类：成绩查询、考勤查询、课表查询等。

校外住宿申请、房间报修的移动端提交，管理端处理的流程，移动端须实时中英文切换。

（11）通知提醒：通知公告、站内信等功能实现，在登录界面、登录后弹窗显示重要通知公告，登入后可查看系统管理员或系统自动推送的各类消息；站内信分为发件箱和收件箱，与相关业务老师进行沟通的工具。

（12）学生移动端：中英文切换，包括更换宿舍、健康打卡、奖学金评审、延签申请、校外住宿申请、外出/请假申请、复学申请、退学申请、休学申请、房间报修及新闻中心、消息提醒、个人中心等功能。

（13）提供申请系统电子用户手册，帮助理解申请各步骤以及操作。

**3.2.3首页**

包括快捷入口及配置、待报道、待录取、护照到期、签证到期、网上办事业务、消息中心等提醒，以及招生洲别、招生境内外、在校住宿情况、招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来源、在校学生境内外、在校学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在校学生数据、各学院学生等统计。

**3.2.4招生管理**

（1）网报审核：审核学生提交报名信息、处理网报备案信息、生成学生申请信息。学校收到提交后的申请材料后能够在线审核，对于不合格的材料退回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人能够通过系统提示进行补交；申请材料合格后学校能直接下载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包括初审、预录取、缴费、录取等状态，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招生环节嵌入心理健康测试环节，学生答题后可自动进行计算汇总结果。

（3）智能筛选：学校可设置筛选条件，系统自动对提交申请的学生信息进行初筛分类，将相应学生归类为不符合录取学生、推荐录取学生等类型。

（4）历史数据：查询学生归档数据。

（5）住宿预订管理：对录取的学生可在线住宿预订，自定义住宿预订说明、预订配置，处理住宿预订单，可下载导出学生预订单信息。

（6）接机预订管理：自定义编辑接机预约说明，处理学生接机预约。

（7）站内信管理：收件箱、发件箱状态管理展示。

（8）招生配置：配置专业信息、学院信息、奖学金信息、项目信息、支持招生计划设置、支持招生专业设置。

（9）招生账号管理：管理学生、中介、黑名单账号。可开通多个管理账号，分别设置管理权限，实现多级管理账号。

（10）招生项目管理：招生项目管理，可以根据经费来源和招生项目来绑定专业信息，包括批量新增、批量修改、一键复制、批量开启、批量关闭功能，对选定的专业信息可以设置招生年份、招生季度、费用、报名开始时间、报名结束时间、报道开始时间、报道结束时间、学习开始时间、学习结束时间。

**3.2.5迎新管理**

（1）建设一站式迎新系统，包括新生注册、老生报到、在线注册配置等。

（2）迎新管理模块学生使用需有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钉钉），各端应用智能联动（pc端应用、移动端应用）。

（3）在迎新管理模块，招生管理员每年都可以一键生成报到注册的二维码，二维码中包含手机端登录的地址，扫码之后可以跳转至登录页面。管理员可以下载二维码图片。

**学生手机端扫码实现：**

**查看基础信息：**登录之后，系统自动带出学生信息。学生可以看到自己报名时填写的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国籍、护照有效期等）以及被录取信息（包括院系、专业、授课语言、奖学金等）。

**完善基础信息：**登录之后，学生可以完善修改自己的部分基础信息（手机号码、邮箱、护照号码、护照有限期、照片等），修改后可以提交，状态由 “录取”变更为“报到中”，学生提交之后无法修改，并流转至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在可以在学工模块查看审核步骤，并可以完善学生基础信息，包括手机号码、邮箱等。

**查看办理进度：**学生登录之后，可以查看各项手续的办理进度，包括信息完善、材料审核、宿舍入住、缴费明细、签证办理等，分别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可上传相关作证材料如缴费收据、签证办理回执、签证页面等。进度以进度条的形式展示，具体展示当前办理手续的进度，办理的步骤等。若整个流程全部走完，则完成报到流程，学生状态由 “报到中”变为 “已报到”。

（4）新生注册：后端一站式办理包括核实注册、照片采集、住宿办理、缴费明细、签证办理、学籍注册，以上模块均可点击进入展示详细内容；需配备证照自动识别比对子系统同时支持高速扫描存档功能。

（5）老生报到：系统核实注册（可修改学号等）、照片采集、住宿办理、交费明细、签证办理、学籍注册并需配备证照自动识别比对子系统同时支持高速扫描存档功能。

（6）新生注册和老生报到前端阅读报到须知、核实个人信息、上传附件、填写问卷、完成；在线注册配置（学年、学期、注册开始时间、注册结束时间、是否开放注册、在线注册须知、附件明细的自定义）。

（7）智能标签：对学生的信息可灵活自定义智能标签，标签可定义通用、个人专属等类型，根据权限、数据域等自动匹配用户，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8）注册配置：包括定义学年、学期、注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要求的附件等。

**3.2.6学籍日常管理**

（1）学籍日常管理模块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必要功能需有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钉钉），各端应用智能联动（pc端应用、移动端应用）。

（2）包括学生档案、奖励管理、惩处管理、请假办理、黑名单管理、在校数据备案管理；谈心谈话、文体活动（老师移动端发布活动信息，学生在移动端签到打卡，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签到信息，并做数据统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转专业办理、转学办理、休学办理、复学办理、退学办理、延期毕业办理、开除办理；住宿办理、楼宇管理、住宿报修办理、换寝办理、校外住宿办理、住宿统计、住宿告警设置、住宿告警结果；证件办理、证件告警设置、证件告警结果、奖学金配置、奖学金发放、奖学金办理、保险管理；缴费标准、缴费办理、缴费查询、缴费类别、补助发放计划、补助发放等。

（3）假期管理：节假日、寒暑假教师可发布出行统计，设置统计截止时间，学生可在线报备。对于未提交学生，教师可查看，并一键发送提醒。相关数据可以一键导出。

（4）在校管理：查询学生综合信息，可配置所有系统字段自定义数据导出。学生在校期间的请假、奖励、惩处管理以及黑名单管理，在校数据备案管理。

（5）日常管理：谈心谈话、管理办法、文体活动、勤工助学。

（6）异动管理：审核管理学生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延期毕业、开除事务。

（7）楼宇管理：可以实现新增、批量新增房间、批量编辑房间、删除房间、切换视图（全局和图表）、图表视图可展示房间号、房间类型、状态（空闲、已满、未满），可点击进入查看详细，包括入住人员、国别、宗教信仰、申请编号、护照号以及奖学金类别等信息。全局视图包括楼号、可用房间、空闲房间、已满房间、未满房间、可用床位、空闲床位、空床合计等信息。

（8）住宿管理：同步配置校内宿舍信息，校内住宿。针对新生入学，管理员可按照性别、学院、宗教等条件批量分配国际学生的宿舍。学生可在线提交定位打卡，可提交校外住宿申请并由老师在线审批。处理在线宿舍预订等信息如换寝、校外住宿、住宿告警设置和住宿告警结果。支持校外住宿学生地址登记；支持附件上传；支持历史地址记录显示、筛选和查询；

（9）证件管理：证件办理（个人签证申请、家属签证申请、实习加注，包括所持证件、申请、附件等内容，可按照首次、延签、换发、补发，可直接生成签证申请表、签证申请函、境外人员登记表、住宿登记表、延签延期申请表、拘留许可期限说明函、停留签证说明函、护照更新及jw202表更新说明函等）、证件告警设置（包括护照告警设置、签证告警设置、居留许可到期提醒设置，到期前提醒天数、是否开启等）、证件告警结果。

（10）实现对签证和居留许可的信息识别处理与存储。

（11）奖学金管理：奖学金配置、奖学金申请和发放。

（12）保险管理：办理学生保险信息。

（13）财务管理：缴费标准（包括缴费项目、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优惠等的编辑）、缴费办理（选择执行收费标准、学期学年、单位、数量、单价、状态等信息，可查看历史收费信息的流水号及相关信息）、缴费查询（当次和历史收费信息）、缴费类别（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无，包括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医疗、教材等）、补助发放计划、补助发放（一键生成补助发放计划，包括生成方式、生成月份、名单表、指纹记录）、网付查询等。

（14）学籍异动：各类学籍异动记录；支持异动创建；支持附件上传；支持历史信息筛查；支持信息推送；支持异动预警功能；数据与宿舍行为考评系统结果联动；

（15）在线办事：支持20种国际学生发起的在线办事审核处理。

（16）黑名单管理：支持创建学生黑名单；支持黑名单学生数据与招生数据同步；若有黑名单学生提交我校申请，系统会提醒备注；

（17）打卡管理（含打卡报警、打卡上报管理（今日打卡数、未打卡数、打卡率、异常人数），学生打卡信息，数据统计（按月份筛选，已打卡、未打卡、异常人数、设备异常数））。

**3.2.7教务管理**

（1）包括教师管理、课程管理（课程信息管理、节次时间设置）、教学安排管理（安排课程与班级、对应的学生管理）、成绩管理（录入、期中和期末总评的配置、补考录入、查询）、考勤管理（填写、统计、详情）、班级管理（行政班管理、教学班管理）。

（2）教务管理模块学生端需有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钉钉），各端应用智能联动（pc端应用、移动端应用），学生端语言可切换中英双语。

（3）自动生成每门课程需要补考的人员，每名学生未通过的课程等信息。学生无法按时上课，可以在线请假，工作人员能够在线处理并记录等。

（4）教师管理：针对学校国际教育学院的老师进行管理，包括授课信息、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职称、教师信息管理、教师调换课管理、教师课时统计管理和账号管理。

（5）课程管理：针对国际教育学院课程信息管理，节次时间设置。

（6）教学安排：针对国际教育学院教师课程班级安排管理。

（7）成绩管理：学生成绩计算、补考成绩计算、学生成绩查询，老师均可对成绩进行实时查询。

（8）考勤管理：教师可在每节课上课时生成签到二维码，学生可设置采用扫码打卡、定位打卡等多种模式签到。针对日常上课考勤，自动生成到课率、实时考勤数据等信息，并可汇总统计导出。教师身份认证进入，任课老师选择当前课程，实时发起打卡，提供动态二维码，学生端实时打卡,查看打卡记录及出勤率。学生查看考勤评价记录。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记录，查看学生考勤报表，管理学生考勤记录及评价记录。

（9）班级管理：行政班管理、教学班管理。

（10）学生可在线申请到课率证明、在读证明、成绩单证明等材料，系统可根据学生数据自动生成，经管理员核对后导出打印或发放，管理员核对时可修改内容。

**3.2.8离校管理**

包括结业办理、毕业办理、校友信息录入等。

**3.2.9多维化数据交互体**

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等）实现数据交换互通，建立国际学生信息交换标准体系、数据交换体系。横向与校园所有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纵向与省级其他部门相关数据联通。基于多系统建设、多系统对接、多角色使用等打造智能体数据、采集、交互、处理、分发中心，以支撑项目的稳定运行和后续开放性。

**3.2.10智能化数据分析研判体**

项目建设数据看板，基于多维化数据交互体，集成智能体的多项数据，归集治理后，建设数据可视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办事的内容，包括多种提醒以及待办事项提醒、数据统计分析等，包括多种统计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包括UI、动态数据采集展示分析等；未来规划基于多维化数据交互体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数据建模，集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实现业务数据的科学分析研判，从而逐步完善和深化数据可视化看盘的数据边界和深度，循环推进业务功能和业务数据的优化。

**3.2.11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国别统计、学院专业统计、经费来源统计、数据来源统计、新老生注册统计、学院报到统计、高基371表、国别学生类别统计、国别经费来源统计、学院学生类别统计、学院经费来源统计、数据来源统计、宗教统计、学位毕业去向统计、国别毕业去向统计等。

**3.2.12系统管理**

通知发布、我的收藏夹、定制收藏夹、消息中心设置（设置各项消息提醒）、派出所管理、项目管理、专业管理、汉补学校管理、班级管理、学期管理、管理员角色设置、系统人员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等。

**3.2.13通用功能**

通用的功能需求，包括对列表必要信息字段的排序的控制，支持默认的显示和排序方式，通过点击表头字段名进行排序，查询结果分页显示，默认25条（或其他）为一页，能够拉伸或缩小每一列的宽度，对于字段信息过长的可以换行现实，支持对列表信息的导出excel的功能，按查询条件范围导出可见字段的所有数据，导出功能需实现每次能够导出10000条以上数据。默认样式为上方为查询条件，下方为查询结果列表。导出数据能灵活选择字段和顺序，并自动保存使用上一次的选择；标签管理：标签用于给学生/申请者添加备注，便于管理员筛选查找。可以设置为仅供创建者使用、可供其他人使用的。在各种场景下，管理员可便利的使用标签标记学生或进行筛选，且标签在各模块下互通。可用于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标记，学业困难生、心理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患有基础疾病学生、带家属学生等。

**3.3外事系统功能要求**

**3.3.1集成需求**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

（2）来访接待、国际会议、出访管理中审批对接学校“融e钉”工作通知和协作待办，桌面端对应桌面端的办理地址和界面，移动端对应移动端的办理地址和界面，师生可通过消息链接直接打开页面查阅或办理。

**3.3.2证照管理**

（1）证照管理：证照管理模块功能是管理用户证照、签证的，它包括用户管理（基础信息、证照信息、签证信息、出国（境）记录、证照出国（境）记录、他国（地区）证件情况、学习经历）、证照管理（新增、批量出入库）、签证( ( 注) ) 、 逾期未还（天数提醒）、出入库日志、过期证照（查看证照、更新证照）等。

（2）用户管理：可进行新增用户、编辑、删除，可同步信息中心相关数据，自动获取相关数据，教师可通过自身账号查看个人护照、签证、出入境信息；

（3）证照档案：可智能读取证照信芯片，一键获取证照相关信息,配备护照读取硬件设备，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证照、证照批量出入库，证照出入库结合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等技术，实现全程留痕；

（4）签证（签注）管理：可进行查看高清签证页，编辑、更新等，对图片处理可根据要求进行自动规则处理；

（5）证照出入库日志：可查看出入库状态、出入库日期等信息；

（6）过期证照：可进行查看高清证照以及智能更新证照数据，过期护照及有效签证提醒；

（7）逾期未还：可进行查看借出、智能预计归还日期、逾期天数以及逾期状态等。均可进行智能搜索对应的用户、证照、签证状态等数据并进行管理。

**3.3.3出访管理**

（1）出访管理模块功能是管理教师出访、出国（境）访学读博的，它包括出访计划（校内）审核、出访审核、单位政审、批件办理、出访代办、出访在途、出访决算、出访成果、教师出国（境）访学读博、决算设置、出访计划填报、出访申请、决算填报、成果填报等多个子模块。可根据审批流程设置审核人员。教师账号同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申报人可以不是本团组人员。团组申报时可把信息同步给所有成员，团组成员可在个人账号内查看本人参加的团组情况。管理员可查看和下载团组材料，如备案表、预算审核表、决算表、批件、总结等材料。

（2）出访计划（校内）审核：通过前端提交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邀请单位信息、预算说明、行程表信息，后台进行审核；可根据团组名称、所在院系、组团单位、出访国家、出访事由等进行智能搜索查看审核状态已经详情信息；

（3）出访审核：前端可提交团组详细信息后台审核；根据是否有计划填报，如已进行填报计划并申请通过可智能读取该计划的详细信息；若无计划填报则需一条一条手动填写，可根据组团单位、组团名称、出访时间、出访国家/地区等进行智能搜索已经对提交信息进行智能审核；

（4）单位政审：可根据人事系统提取相关人员基本信息，根据不同的流程和数据域对提交信息进行智能推送审核，教师根据备案表提交相关信息，在线生成备案表，可下载打印；

（5）批件办理：可根据需求，与省外办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实现电子批件的办理和获取。同时可对批件进行上传、批件导出以及数据智能同步等；

（6）出访预算和决算：根据财务相关信息，输入机票、购汇、签证、保险等费用预算，生成预算表；回国后，进行费用决算，输入实际费用，智能计算每次出访的费用以及核减后的费用，并具备数据输出功能，生成决算表；费用审核环节根据需要添加相应得审核人员；

（7）出访成果：规定的时限内，归国境的老师需提交出访成果信息，并能对进行详情、出访成果的查看；

（8）教师出国（境）访学读博：针对教师姓名、工号、所在院系、审核状态等进行智能搜索查看所对应的详情信息；

（9）决算设置：可进行对决算年份的智能搜索查看数据详情、并进行编辑、删除功能。以上子系统的功能均可实现可对组团名称、组团单位、所在院系等进行智能搜索进行审核、查看，并且部分必要功能可对批件进行类标签和自定义导出和数据智能同步。

（10）行前公示和回国公示：根据对应字段，生成行前公示和回国公示，以及其他公示所需相关表格。

（11）行前会：记录行前会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表格和照片等资料。

（12）搜索与对接：可以根据需求字段搜索查询需要的数据。在学校要求上报数据时，可以与该系统对接，并增减或调整相关字段，例如审计数据报送。

来访接待

（1）来访接待模块：管理来访接待审核、填报，它包括来访接待管理、来访接待记录、来访接待审核、来访记录填报等多个子模块。

（2）来访接待管理：通过前端提交，前端需填写来访人员信息、接待行程信息进行提交，后台进行审核，后台可进行对国家/地区、来访单位、接待单位、审核状态等进行智能搜索、筛选并对相对应的数据信息进行查看详情；

（3）来访接待审核：进行对国家/地区、来访单位、接待单位、审核状态等进行智能搜索、筛选并且对信息进行操作，比如查看详情、审核通过的可设为合作伙伴，设置活跃系数等。

（4）可对国家/地区、来访单位、接待单位、审核状态进行智能搜索查看相对应数据的详情、审核状态等。

**3.3.5国际合作**

（1）国际合作模块功能是管理国（境）外的，它包括国（境）外单位管理、国（境）外专家管理、合作协议管理等多个子模块。

（2）国（境）外单位管理：可管理合作单位信息以及根据合作单位名称、国家/地区进行智能搜索，可对数据进行智能设置活跃系数、编辑以及删除；

（3）国（境）外专家管理：管理合作专家信息以及根据合作专家名称、国家/地区进行智能搜索，对数据进行查看以及智能编辑、删除；

（4）合作协议：针对国家/地区、协议单位、协议名称、协议是否有效、协议类型等进行智能搜索或筛选，并且可对数据进行智能提醒、智能修改标注以及进行等。

**3.3.6国际会议**

（1）国际会议模块是管理会议审核、档案的，它包括会议申请、会议审核、会议档案等多个子模块。申请端包括申请人信息、会议背景、会议信息、会议规模、会议标注、经费预算（正式代表级别、会议预算、预算来源，支出项目列表，其中支出项目列表可根据数量和单价自动计算，会议预算根据支出项目列表自动计算）、相关附件（初步议程安排、确认函、中外方与会名单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填写上传后可在后台即时查看并审批。申请端可通过查看历史记录进行查看会议总结、填写会议总结。

（2）会议申请：学院部门均可对已经报备的会议进行在线申请，包括基本信息、会议信息、会议规模、会议标注、经费预算，其中会议层级自动关联不同层级的预算标准，会议预算自动根据层级关系计算。

（3）会议审核：提交的会议申请经过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核，按照学校的实际审核流程进行配置，包括数据域和部门权限等。

（4）会议档案：对完结的会议，申请部门对会议进行总结，包括实际费用、会议成果（论文、期刊等）以及实际参会人员和参会国家等。

**3.3.7统计报表**

学院各项外事事项的交流情况、证照情况、合作情况等进行智能统计、分类、记录等，可视化的图表和报表，支持数据的输入输出等。

**3.4学生交流交换系统功能要求**

交换生系统是一个为学生提供国际交流机会的综合性平台，旨在促进不同文化背景的教育和学术经验的交流。以下是系统学生端的要求，分为几个关键板块：

**3.4.1系统对接**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和账号统一的管理需求。学生报名交流项目审批及奖学金审批对接学校“融e钉”工作通知和协作待办，教师可在钉钉收到审批提醒，并在手机端进行审核。

**3.4.2学生端**

（1）申请交流

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能够一键获取学生基本信息、成绩单等。学校可设置基本条件，系统对于不符合的学生系统直接拒绝。

项目一键申请：学生可以通过简单的点击操作，填写交流项目申请，填写完成相关内容、上传相应交流项目需要的附件之后，提交审核。学生信息只需要在系统内填写一次，之后申报项目无需重复填写个人信息。针对学生报名的项目交流时间，系统能够自行判断，不同的交流项目交流时间是否冲突，时间冲突的项目无法报名。学生提交之后，系统可以生成相应的申请表（pdf格式），供学生下载。可以查询自己的报名结果。站内邮箱系统，可以收到消息并提醒，同时可以发送站内信息给相关老师。

（2）报名系统：允许学生通过派出时间（过期、未过期)、项目类别查看、项目名称查找留学项目。学生可以查询自己的报名结果。站内邮箱系统，可以收到消息并提醒，同时可以发送站内信息给相关老师。自动生成报名电子表格。内容包括学生个人项目信息、基本信息、护照信息、学生信息、英语水平、留学计划、联系方式、家庭成员和附件（身份证、家长同意函、雅思成绩、托福成绩、其他）。

（3）奖学金申请

在线申请：学生可以在线提交奖学金申请，奖学金申请和交流项目关联，没有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无法申请。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信息时，系统会自动从个人参加的项目中报名信息里自动提取学生基础信息，交流项目信息，同样的信息无需重复填写。

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之后，流转至班主任、辅导员、相关学院或部门初审，再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审核，线下评审、公示结束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管理员在系统内登记评审结果。

国外升学奖学金的申请者无需有交流项目申请，可直接提交奖学金申请，

（4）海外学习生活

前台学生可以进行国（境）内信息（校内辅导员、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方式）、国（境）外信息（院校、院系、居住地址、管理老师、导师、联系方式、选课情况）、以及定期汇报。

（5）申请回国

回国申请：前台学生可以进行回国申请提交，包括回国原因、预计回国时间、计划入境时间、计划回国航班、计划入境口岸等。申请通过后学生可进行交流心得（在线填写心得、上传照片、交换学校成绩单及证书）、申请学分认证。

（6）奖学金申请

奖学金数据库：提供全面的奖学金数据库，包括申请条件、金额和截止日期。

**3.4.3老师端**

（1）管理交流项目公告，进行项目发布，项目可进行多条件检索。

（2）教师可在心得交流板块发布学生心得、照片，供在校学生阅读了解。

（3）学生提交项目报名申请、奖学金申请之后，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可以在线审核学生的信息，上传的材料，若有不合格的，可以直接退回修改，学生修改之后重新提交审核。学院可以根据不同的交流项目，进入查看该项目报名人员信息，可以进行批量审核，或者单个审核。也可以下载学生的申请表，查看审核记录等。各学院只能看到本学院的学生信息，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管理员可以查看项目下各学院所有报名学生的信息。系统同时可关联显示学生曾参与学校派出交流项目的次数、获得对外交流奖学金次数，点击可查看具体信息。学院审核通过之后，流转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管理员审核。

（4）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发布奖学金申请通知，并可以限定报名截止时间，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进行申报，否则无法进行申报。管理员可以在特殊情况中临时给指定学生开放超出截止时间报名权限。

（5）行前管理

行前教育：学生出国（境）的行前教育记录及相关佐证上传。

登记学生的派出情况、学生是否放弃（退出）项目等。

（6）海外管理

信息汇报：学生可以定期通过系统向老师汇报海外学习和生活情况，老师可以实时了解学生状态。

（7）申请回国

回国管理：前台学生可以进行回国申请提交，包括回国原因、预计回国时间、计划入境时间、计划回国航班、计划入境口岸、上传回国材料等。申请通过后学生可进行交流心得（在线填写心得、上传照片）、学分认证、奖学金申请。后台进行交流心得、学分认证、奖学金管理。

（8）交换档案

档案创建：老师可以为每位交换生创建详细的档案，包括个人信息、交换记录和相关文件。

档案查询：系统提供强大的搜索和过滤功能，老师可以快速查询和访问学生的档案信息。

档案更新：老师可以实时更新学生的档案，包括交换期间的表现和回国后的反馈。

（9）系统管理

系统配置：老师可以配置系统设置，包括角色权限、组织架构管理。

系统人员管理：系统支持老师管理编辑和删除用户，以及分配角色和权限，支持导出账号。

交流学院管理：教师可以管理与交换项目相关的学院信息。院校的基本信息管理以及每个院校的交换层级、名额、学期、对方专业及校内匹配专业等。

（10）国际交流合作处可以按学院、交流类型、交流国家、交流时间等条件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汇总统计，并导出相应的excel汇总表。

**3.5其他要求**

3.5.1技术需求

（1）提供的平台和系统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应充分支持我校智慧校园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设计的合理性，跨平台，采用java+oracle，BS架构，校内本地化部署。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

（2）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学校制定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地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

（3）应用服务端支持360、Chrome、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针对不支持的浏览器访问时应有引导提示。

（4）整个系统能在长时间内正常、稳定工作，避免随数据量增长系统反应迟缓。

（5）涉及隐私信息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分层管理，对日常管理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6）系统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等软硬件部署环境，保留可扩展性，满足国产化适配需要，在需要情况下配合甲方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

3.5.2安全需求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系统上线前需要按照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并完成公安部门二级等级保护备案。

3.5.3集成需求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

（2）对接学校统一消息平台，新建系统中的短信消息通过消息平台统一出口发送。

（3）对接要求学校PC端、移动端门户，通过统一门户作为应用入口。

（4）系统主要数据需单独存储记录添、删、改的操作日志，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文档，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数据视图供学校数据中心使用。

（5）人员和组织机构等主数据需要按照学校数据标准和对接要求对接学校数据中心。

（6）根据业务系统的需求，学校提供Restful的web接口，由业务以变动时间、工号等作为参数进行读取，业务系统需提供可设置调用学校接口的功能。

**4.演示：**

4.1 投标人需提供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平台系统的演示，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服务大厅**

学生移动端：中英文切换，包括更换宿舍、健康打卡、奖学金评审、延签申请、校外住宿申请、外出/请假申请、复学申请、退学申请、休学申请、房间报修及新闻中心、消息提醒、个人中心等功能。

**（2）首页：**包括快捷入口及配置、待报道、待录取、护照到期、签证到期、网上办事业务、消息中心等提醒，以及招生洲别、招生境内外、在校住宿情况、招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来源、在校学生境内外、在校学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在校学生数据、各学院学生等统计。

**（3）迎新管理**

新生注册：后端一站式办理包括核实注册、照片采集、住宿办理、缴费明细、签证办理、学籍注册，以上模块均可点击进入展示详细内容。

新生注册和老生报到前端阅读报到须知、核实个人信息、上传附件、填写问卷、完成；在线注册配置（学年、学期、注册开始时间、注册结束时间、是否开放注册、在线注册须知、附件明细的自定义）

**（4）学籍日常管理：**

老师移动端发布活动信息，学生在移动端签到打卡，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签到信息。

**（5）教务管理：**

考勤管理：教师身份认证进入，任课老师选择当前课程，实时发起打卡，提供动态二维码，学生端实时打卡，查看打卡记录及出勤率。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记录，查看学生考勤报表，管理学生考勤记录及评价记录。

**（6）通用功能**

标签管理：标签用于给学生/申请者添加标注，便于管理员筛选查找。管理员可便利的使用标签标记学生或进行筛选，且标签在各模块下互通。可用于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标记，学业困难生、心理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患有基础疾病学生、带家属学生等。

1. **国际会议**

申请端包括申请人信息、会议背景、会议信息、会议规模、会议标注、经费预算（正式代表级别、会议预算、预算来源，支出项目列表，其中支出项目列表可根据数量和单价自动计算，会议预算根据支出项目列表自动计算）、相关附件（初步议程安排、确认函、中外方与会名单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填写上传后可在后台即时查看并审批。申请端可通过查看历史记录进行查看会议总结、填写会议总结。

4.2 演示U盘：

（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要求的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该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响应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及演示内容，导致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提供任何演示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软件安装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软件安装部分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技术响应程度分值＜0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7）**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证书** | **4** | 【客观分】投标产品具备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不仅限于交流合作服务、外事处理、国际学生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3）** |
| **技术响应程度** | **28**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除演示内容外）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1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效率，投标人前期准备、需求确定管理、需求变更、项目计划跟踪和过程管理、沟通管理、设计编码、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要求完整、全面，完全满足实施需求。（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系统软件、应用、接口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要求完整、全面，完全满足实施需求。（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负责人** | **3**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份高级证书得2分、中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售后响应速度、产品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流程等评审：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主观分】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措施、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及安排等：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演示** | **12** | 【主观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真实系统或demo系统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具体演示内容如下：**（1）服务大厅**学生移动端：中英文切换，包括更换宿舍、健康打卡、奖学金评审、延签申请、校外住宿申请、外出/请假申请、复学申请、退学申请、休学申请、房间报修及新闻中心、消息提醒、个人中心等功能。**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2）首页：**包括快捷入口及配置、待报道、待录取、护照到期、签证到期、网上办事业务、消息中心等提醒，以及招生洲别、招生境内外、在校住宿情况、招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来源、在校学生境内外、在校学生经费来源、招生数据、在校学生数据、各学院学生等统计。**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根据专业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的满足情况评议。（评分范围：1.5,1,0.5,0.25,0）****（3）迎新管理**新生注册：后端一站式办理包括核实注册、照片采集、住宿办理、缴费明细、签证办理、学籍注册，以上模块均可点击进入展示详细内容。**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新生注册和老生报到前端阅读报到须知、核实个人信息、上传附件、填写问卷、完成；在线注册配置（学年、学期、注册开始时间、注册结束时间、是否开放注册、在线注册须知、附件明细的自定义）。**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其中在线注册须知以及附件须演示实时性。（评分范围：1.5,1,0.5,0.25,0）****（4）学籍日常管理：**老师移动端发布活动信息，学生在移动端签到打卡，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签到信息。**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5）教务管理：**考勤管理：教师身份认证进入，任课老师选择当前课程，实时发起打卡，提供动态二维码，学生端实时打卡，查看打卡记录及出勤率。管理端：查看学生打卡记录，查看学生考勤报表，管理学生考勤记录及评价记录。**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6）通用功能**标签管理：标签用于给学生/申请者添加标注，便于管理员筛选查找。管理员可便利的使用标签标记学生或进行筛选，且标签在各模块下互通。可用于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标记，学业困难生、心理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患有基础疾病学生、带家属学生等。**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7）国际会议**申请端包括申请人信息、会议背景、会议信息、会议规模、会议标注、经费预算（正式代表级别、会议预算、预算来源，支出项目列表，其中支出项目列表可根据数量和单价自动计算，会议预算根据支出项目列表自动计算）、相关附件（初步议程安排、确认函、中外方与会名单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填写上传后可在后台即时查看并审批。申请端可通过查看历史记录进行查看会议总结、填写会议总结。**要求各功能演示完整、界面友好、操作流程便捷，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评分范围：1.5,1,0.5,0.25,0）****未提供基于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系统演示，仅以PPT、图片格式等其他方式的演示的最高得0.5分。****▲未提供任何演示的，投标无效。**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采购计划书：[2024]55720号**

**甲方（需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

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70301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的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合作服务智能体

项目编号：QSZB-Z(H)-B24477(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